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4-07-01-231694）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产业基地大秧路8号一号厂房，占地面积2722.628平方米，建筑面积2722.62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碳纤维汽车外壳零配件、汽车检具支架、汽车发动机进气管的加工生产，年产碳纤维汽车外壳零配件1万件、汽车检具支架2万件、汽车发动机进气管2万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该项目的申报情形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

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喷砂工段后工件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水性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漆，不外排；油性喷枪清洗废液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

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碳纤维汽车外壳零配件、汽车发动机进气管调面漆、喷面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其中甲苯、二甲苯按标准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

调清漆、喷清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三甲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其中二甲苯按标准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二甲苯、三甲苯按标准中的“苯系物”执行。

项目汽车检具支架调面漆、喷面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 TVOC、NMHC、苯、甲苯、二甲苯，汽车检具支架调清

漆、喷清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 TVOC、NMHC、二甲苯、三甲苯，碳纤维汽车外壳零配件常温固化、真空排气工序产生的 TVOC、NMHC，汽车检具支架热压、真空排气工序产生的 TVOC、NMHC 和汽车发动机进气管加热固化、真空排气工序产生的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中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按标准中的“苯系物”执行。汽车检具支架调面漆、喷面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调胶、注胶、手糊、常温固化、真空排气、热压、冷压、加热固化工序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喷砂、机加工、切割、抛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

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原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1.347吨/年,迁建后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1.78吨/年,即迁建后,VOCs新增排放总量为0.433吨/年,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0.866吨/年,从2023年广州市花都联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含VOCs原辅材料替代减排量中划拨;原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24吨/年、0.0028吨/年,迁建后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2吨/年、0.002吨/年,无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该迁建项目可从被替代的原项目关停后所形成的替代指标中预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无需额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款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款规定，严禁重复使用“可替代总量指标”；迁建项目在投入运行前，原项目应当关停。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自该批复生效之日起，原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138号）废止。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